

附件 5-2-1 應英系學生核心能力實施要點暨核心能力檢核機制

實踐大學應用英語學系學生核心能力實施要點

民國○年○月○日 101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訂定

民國○年○月○日 ○學年度第○次院務會議備查

- 一、實踐大學應用英語學系（以下簡稱本學系）依據「實踐大學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培育暨認證辦法」第四條及第六條，訂定「實踐大學應用英語學系學生核心能力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學系學生核心能力之訂定，植基於創系理念、發展願景、發展特色、教育目標及自我定位，並以落實校訓教誨為依歸。
- 三、本學系學生應具備之核心能力如下：
 1. 具備英語聽力之基本能力
 2. 具備英語思考及口語表達之基本能力
 3. 具備英語閱讀理解之基本能力
 4. 具備英語書寫之基本能力
 5. 具備商務、專業英語、英語教學文化賞析及中英翻譯之能力
 6. 具備人文通識、專業倫理認知及資訊整合能力
 7. 具備團隊合作、創新思考與解決問題之能力
- 四、本要點所訂定之學生核心能力將落實於課程規劃，以確立本學系教學定位，建制完善之課程架構。並藉由教學評量及系所自我評鑑等教學改善機制檢核成效，以提升本學系教學、研究及服務之水準。
- 五、本學系為檢核學生各項核心能力，特訂定核心能力檢核機制，展開項目如下：
 1. 核心能力指標
 2. 相對應核心課程
 3. 檢核指標
 4. 檢核機制各項核心能力檢核機制詳如附件一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院務會議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